

最高法司法解释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规制“知假买假”

新华社 罗沙 齐琪

最高人民法院21日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所有购买者均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充分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行为的同时,对“知假买假”予以规制。司法解释自8月22日起施行。

据悉,这份司法解释共19条,对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规制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惩治违法索赔等作出规定。司法

解释明确,对普通消费者应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对所有购买者均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

针对在食品药品领域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是假药劣药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的行为,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制“知假买假”的规则。对于“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后索赔,按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

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同时,司法解释规定代购人和小作坊责任,明确代购人如果以代购为业,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还要求准确理解和适用食品安全法规定,既要保护食品安全,又要避免不当加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

者责任。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违反哪些食品安全标准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司法解释规定此问题时,虽未列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但并未排除其适用。人民法院应当对食品不符合过程性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影响食品安全作出认定。生熟食不分、有害物质与食品混放、包装材料或者运输工具污染食品等行为,违反过程性食品安全标准,危害食品安全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强化监管

为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打击违规行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据了解,这是首部从国家层面出台的职称评审监管文件,将有利于提高职称评审质量、促进公平公正。

新华社 王鹏 作



租手机“真香”? 背后暗藏风险

通讯员 杨静 吴琼 本报记者 马丽红

现下,不少年轻人使用手机时,会选择“以租代购”模式,但这背后却暗藏风险。近日,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判决了一起因租赁手机未按期还款而引发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12月,余某通过第三方租机平台,向某网络公司租赁了一部苹果手机,并签订《租赁服务协议》,约定租金13997.75元,分期支付,销售价(买断款)13997.75元。若承租方未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超过7日,同意无条件买断租赁物,双方之间的租赁服务关系自动转为买卖关系。

合同签订后,某网络公司依约向余某交付手机。余某支付了6431.39元,未支付剩余租金。多次催促无果,公司

诉至普陀法院,请求判决被告余某支付货款(买断款剩余部分)7566.36元及律师费900元。

被告余某辩称,签订的合同名为租赁合同,实为融资租赁合同。原告公司并没有融资租赁的资质,故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无效。该手机官网价格为9899元,而双方约定的租金和买断价,加上违约后的各项费用,超过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属于变相高利贷,原告公司存在暴利谋利的行为,导致双方权利义务失衡,原告公司诉讼请求不成立。

法院经审理认为,租赁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前者是租赁物一般在订立合同前就拥有,并不是根据特定承租人的特殊需要专门购买的。后者是出租人要按承租人的特殊需要,向承租人

指定的出卖人购买租赁物并提供给承租人使用,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本案中,原告公司提交了证据并陈述表明其已提前购买20余部手机用于公司租赁业务。因此,法院对被告余某对于合同关系性质为融资租赁合同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原告公司与被告余某签订的《租赁服务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法院依法予以认定。根据协议,双方法律关系由租赁关系转化为买卖关系,余某需支付销售价剩余货款。

综合考虑手机官方发售价,案涉协议系格式条款,被告虽有选择权,却无实质议价权,以及原告的风险成本和利益平衡,法院判决被告余某支付原告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货款700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当公司法定代表人,这些行为个人“买单”

通讯员 诸君 本报记者 蓝莹

法定代表人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哪些行为属于个人行为,哪些代表了公司?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判决法定代表人个人承担责任。

2022年8月,王某向李某采购组扣,累计货款十万余元,后王某仅支付1000元便不再支付剩余货款,李某多次催讨无果,便将王某个人诉至法院要求

支付剩余款项。

审理过程中,被告王某提出主体不适格,自己系广州某服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与原告进行买卖,本案的被告应为广州某服装公司,故其个人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王某向原告下单、收货及支付货款均是以其个人名义进行,并未披露自己系广州某服装公司法定代表人,亦未表明该交易归属于公司,在原告向王某个人主张货款而没

有向广州某服装公司主张的情况下,应由王某个人承担还款责任。遂判决被告王某支付原告剩余货款。

法官提醒,我国法律规定,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法定代表人应向交易相对方明示其是代表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其以个人名义出具欠条、从个人账户支付款项等行为,均有可能被认定系个人行为,需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法官说法: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对于赠与合同,如果受赠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赠与人有权撤销赠与。本案中,虽然马阿姨和小赵之间没有血缘关系,合同中也没有约定小赵的义务,但是法院从生活常理和一般人的心理预期出发,认定小赵应当承担照顾马阿姨的义务,传达了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价值取向,该判决彰显了人文关怀的温度。